沈政〔2018〕37号

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沈丘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沈丘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29日

沈丘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我县脱贫攻坚目标，强化与我县脱贫规划的衔接，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

1. 脱贫目标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增加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确保2018年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提高。

三、筹资方式

对上级下达我县的中央财政20类61项、省级财政13类28项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及巩固脱贫成效的需要，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同时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进一步提高整合的深度和力度。2018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3534.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664.52万元、省级资金4862.65万元、市级资金1643.08万元，县级资金7364.63万元。

四、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18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23个计划投资26038.79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

1.县扶贫办统筹整合资金道路建设第三批村内道路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道路112764.2平方米，道路33.1192公里。建设地点：赵德营镇程寨行政村、孟中寺至后楼行政村、留福镇皮营行政村、新寨行政村、范营乡范营集至马营行政村、范庄行政村至普花园行政村、马营行政村至范集行政村、纸店镇赵腰庄行政村、李老庄乡酒店庄行政村、卞路口乡霍楼行政村至朱楼行政村、北城办事处南王庄居委会、付井镇杨庄行政村、老城镇郑庄行政村、冯营乡李庙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涉农资金1542.64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11日完成招投标，2018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4月30日完工，2018年8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道路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10699户44620人行路难问题得到解决，惠及贫困人员4016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2.县扶贫办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道路176497平方米，40.853公里。建设地点为老城镇杨洼村-S217-刘埠口、南吴营村-孙庙-学校、南吴营村-卢营、荆条村-徐营、荆条村-徐营-陈庄、前谷营-张湾行政村贾庄、前谷营-后谷营-学校、寨里—后东行政村、赵德营镇董尧-北杨庄-董小庄、程寨村-梁营行政村郭小庄、崔庄、崔庄-后楼北-盆尧南、付营村-王其庙村室、白集镇胡院村-白庄村、李宋楼村-大王楼村、程营-李宋楼村、白集镇张美庄-梁庄-常楼、张美庄-焦营-班车线路、王岗行政村、北杨集乡谷孟庄-张楼-宋阁、小丁庄-小卞庄-毛寨村、单尤庄行政村刘庄-林庄-赵庄村、王大庄-韩吴庄-单尤庄、卞路口乡小郭庄-张保园村、钟寨村-赵楼-胡庄、乡尹庄村-宋庄-前朱庄-黄庄、槐店镇大王楼村、刘湾镇刘楼村-徐老庄-前老家、杜庄村行政村乔庄-潘庄。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550.01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1月24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1日完工，2018年8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道路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30445户118736名行路难问题得到解决，惠及贫困人员10686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3.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为3个省派第一书记所驻贫困村修建排水管网、广场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张单庄用于冷库建设；南郭庄用于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水冲式厕所、留守儿童之家、路灯安装；尹庄用于监控安装、村文化广场建设。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涉农资金145.5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20日完成招投标，2018年9月25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25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3个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文化服务设施得到改善，2154户8678名群众得到受益，惠及贫困人员782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4.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东城办解庄道路630平方米，新修东城办解庄行政村排水管网总长1500米，直径40厘米，新修东城办李安庄行政村村内道路，总长930米、均宽2.86米、总面积2660平方米。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涉农资金共计82.93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3月24日完成招投标，2018年3月29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29日完工，2018年8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谢庄和李安庄村的基础设施，受益群众647户3656名，其中贫困户116户604人。

（5）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5.发改委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3个乡镇13个村建设道路1O条，长14.909千米，62261平方米，厚18厘米，C30砼面层道路1O条，长14.909千米，62261平方米，厚18厘米，C30砼面层。建设地点北城办事处高门、腾营、前寨、王营；冯营乡大高营、小高营、西王庄、李庙；付井镇马堂、付井、西李楼、玉帝庙、杨庄。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46.79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1月3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17年12月31日完工，2018年7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解决13个行政村45760人的出行难问题，带动沿线经济发展。惠及贫困人员3860人。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6.国土局沈丘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道路37.375千米，建设地点留福镇的小陈营、老寨、郭六、李寨、李老庄乡的杜老庄、张楼、刘庄店镇的前严庄、东城办事处的东孙楼、李营、石槽集乡的大李营、小涂营、赵庄、王湖、范庄、孙营、董营、后张庄、莲池镇的韩营、胡庄、刘八庄、莲一、童庄、常吕。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56.45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1月7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30日完工，2018年7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6个乡镇23个行政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52900名群众4761名贫困人员出行难问题得到解决。

（5）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7.国土局沈丘县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道路9.905千米，桥涵2座，建设地点为老城镇李楼、荆条、杨洼、刘埠口、路庄。范营乡孙楼、刘花园、老李营、陈靳庄、八里棚。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88.3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0月16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30日完工，2018年7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2个乡镇7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16110名群众1450名贫困人员出行难问题得到解决。

（5）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8.国土局沈丘县范营乡等三乡镇土地（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道路36.004千米，桥涵23座。建设地点老城镇的李庄、南吴营、孙庙、荆条、李楼、留福镇夏老家、于古洞、曹桥、化庄、范营乡的李集、阮洼、李湾、陈靳庄、马湖、杨湾、马营、庙赵庄、金庄、老李营。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86.91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9月30日完成招投标，2017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30日完工，2018年7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3个乡镇19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43705名群众3934名贫困人员出行难问题得到解决。

（5）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9.沈丘县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1）建设任务：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处置县乡道安全隐患里程117.49公里，村道安全隐患里程26公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内容为：安装波形护栏75513米，标志牌177块，减速带45米，标线23913.6平方。建设地点共涉及洪山镇、莲池镇、范营乡、刘庄店镇、李老庄乡、白集镇、卞路口乡、北杨集乡、新安集镇、付井镇、冯营乡、老城镇、石槽集乡、赵德营镇、槐店镇、北城办、周营乡、纸店镇、东城办等19个乡镇，杨庄、杨老庄、虎头、赵楼、赵腰庄、小高营、阙庄、前谷营、王郑营、八里棚、大卞庄、王官庙等98个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71.9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2月18日完成公开招投标，12月20日开工，2018年9月30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工程实施后，可解决18个乡镇98个行政村群众的出行和车辆出行的安全保障，大幅度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沿线群众提供了安全畅通的交通运输环境。项目沿线受益群众54369户232067人，其中贫困户7813户，贫困人口31885人。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0.农村公路建设领导组办公室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里程120.967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475262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北杨集乡、新安集镇、洪山镇、白集镇、北城办事处、刘湾镇、卞路口乡、赵德营镇、周营镇、范营乡、付井镇、莲池镇、槐店回族镇、石槽集乡、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等17个乡镇，张单庄、白庄、耿楼、谷孟庄、马楼、杨寨等66个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968.46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3月8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3月20日开工，2018年7月31日完工，2018年8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工程实施后，17个乡镇66个行政村的村容村貌及沿线群众出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促进沿线农产品外运条件，提高沿线村民经济发展，沿线43317户179064名群众，其中贫困户4840户贫困人口18892人得到收益。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1.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20个乡镇151个行政村新建151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村室建设标准：面积102平方米，长16.74米，宽6.54米，高3.5米。建设地点为洪山镇、莲池镇、范营乡、刘庄店镇、李老庄乡、白集镇、卞路口乡、北杨集乡、新安集镇、付井镇、冯营乡、老城镇、石槽集乡、赵德营镇、留福镇、邢庄镇、刘湾镇、北城办、周营乡、纸店镇等20个乡镇，蒋庄、李坟、刘八庄、孙营、马楼、马湖、董庄、贾庄、前朱庄等151个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72.04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4月23日完成招投标，2018年4月26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30日完工，2018年6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151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得到改善，项目区受益群众86835户345175人，其中贫困户6903户27614人。

（5）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2. 沈丘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危桥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在全县22个乡镇97个行政村重建、维修改造桥梁115座。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78.67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8月29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5日开工，2018年12月4日完工，2018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区52613户225375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9870户39480人。

（5）责任单位：县委农办

13.白集尹庄安全饮水主官网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对白集尹庄安全饮水主官网改造。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8.8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15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20日开工，2018年10月19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项目区659户2852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12户36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4.扶贫办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1. 建设任务：因物价上涨审计决算后，为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项目追加建设资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31.88万元。

（3）时间进度：以审计决算为准，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道路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贫困人员14927名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5.交通局道路养护工程追加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因物价上涨审计决算后，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追加建设资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37万元。

（3）时间进度：以审计决算为准，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186户贫困户700人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6.发改委以工代赈道路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因物价上涨审计决算后，为以工代赈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追加建设资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6.51万元。

（3）时间进度：以审计决算为准，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2752户贫困户9507人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17.财政局脱贫攻坚道路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因物价上涨审计决算后，为财政局脱贫攻坚道路建设项目追加建设资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9.74万元。

（3）时间进度：以审计决算为准，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1601户贫困户5755名贫困人员得到了受益。

（5）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8.2018年脱贫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改善北城、卞路口、老城等7个乡镇黄孟营、崔楼、倪寨等9个行政村基础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35.86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20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25日开工，2018年10月24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项目区5043户20808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642户2317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9.市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

（1）建设任务：改善7个乡镇12个市派第一书记贫困村基础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53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0月10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10月15日开工，2018年12月15日完工，2018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7932户30528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1342户5630名。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20.扶贫车间道路、卫生间附属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对107个扶贫车间修建道路、卫生间附属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98.28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2018年7月30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8月12日开工，2018年10月12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55208户232059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5768户23175名。

（5）责任单位：县工信委

21.扶贫车间电力配套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对101个扶贫车间修建道路、卫生间附属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44.01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25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30日开工，2018年10月30日完工，2018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54136户227553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5656户22725名。

（5）责任单位：国网沈丘县供电公司

22.光伏扶贫电力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339个村级光伏电站配套附属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22.74万元。

（3）时间进度：一二批村级光伏电力配套工程2018年9月25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30日开工，2018年10月30日完工，2018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三批村级光伏电力配套工程2018年4月27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4月30日开工，2018年6月15日完工，2018年9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181704户763767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18984户76275名。

（5）责任单位：国网沈丘县供电公司

23.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对22个乡镇、办事处627名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9.45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15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9月20日开工，2018年10月20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627名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18年产业发展类项目10个计划投资11203.59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县级资金。

1.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贫困人员和带贫企业扶贫小额贷款予以财政贴息。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61.51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4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对贫困人员和带贫企业扶贫贷款予以财政贴息，预计4100户贫困户15990名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2.金融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

（1）建设任务：向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发放贷款提供风险补偿金。

（2）资金安排：安排市级财政涉农资金1000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4月1日实施，2018年6月30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风险补偿金，发放扶贫贷款1亿元，按照每户贫困户贷款5万元计，预计2000户贫困户8030名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3.第三批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在19个乡镇利用45个贫困村的村旁荒废地、废弃宅基地等建设单个装机容量60-480千瓦村级光伏电站45个、总发电装机规模7.28MW。建设地点为纸店镇、卞路口乡、洪山镇、北城办、东城办、莲池镇、邢庄镇、范营乡、李老庄乡、留福镇、石槽集乡、刘湾镇、冯营乡、北杨集乡、赵德营镇、付井镇、白集镇、老城镇、刘庄店镇等19个乡镇，赵腰庄、霍楼（铁佛堂）、姜桥、前寨（王营）、北马庄、阙庄村、杨庄村、胡楼、宁庄、后王庄、前寨村、李新庄、范庄、雒庄、蔡洼、徐楼、涂营、徐老庄、南赵庄、李庙、刘桥、赵桥、谷孟庄、后楼、石关（韩庄）、南郭庄、付井敬老院、刘楼、李宋楼（河滩）、王庄、李仙庄、赵庄、孙楼、刘堂、王白庙、化庄、皮营（新寨、老寨、黄营、曹桥）、陈庄、南程营、虎头、邵庄、保金堂、于庄（刘代庄）等45个贫困村。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547.71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3月2日完成招投标，2018年3月14日开工建设，2018年9月30日完工，2018年10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村级光伏电站的建设，增加了贫困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1456户贫困户4757名贫困人口将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4.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新建2个养殖规模为500-100头的养殖场，对马堂村村集体经济养殖进行改建。建设地点为付井镇、纸店镇，高湖、赵口、王楼、王周庄、孙小楼、马堂、潘董庄、张庄、赵腰庄、孙洼、丘庄等11个村。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48.9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6月30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8月6日开工，2018年10月10日完工，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增加了行政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571户2277名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5.村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为17个乡镇133个行政村的137个扶贫车间追加建设资金。建设地点涉及付井镇、纸店镇、莲池镇、白集镇、洪山镇、卞路口乡、北杨集镇、冯营乡、范营乡、老城镇、刘庄店乡、李老庄乡、留福镇、大刑庄乡、石槽镇、刘湾镇、赵德营乡等17乡镇，南郭庄、前营子、张单庄、杨楼等133个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010.41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1月3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7年11月4日开工，2018年3月10日完工，2018年4月6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建设扶贫车间，扩大群众转移就业渠道，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将带动900户3510名贫困户增收脱贫。

（5）责任单位：县工信委

6.2018年畜牧产业扶贫保险项目

（1）建设任务：对产业扶贫基地和村集体合作社的肉牛、肉羊、基础母牛、蛋鸡购买保险。实施地点付井镇、赵德营镇、刘庄店镇、范营乡、洪山镇、老城镇等15个乡镇马堂、程营、王庄等15个行政村养殖专业合作社。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7.36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3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完成。

（4）绩效目标：对产业扶贫基地和村集体合作社的肉牛、肉羊、基础母牛、蛋鸡购买保险，降低养殖风险，为3185户贫困户受益提供保障。

（5）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7.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全县不少于300名。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100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6月30日实施，2018年10月30日完成，2018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户自主创业能力，预计不少于300户贫困户1210名贫困人员将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8.种植业保险项目

（1）建设任务：对种植业扶贫基地购买保险，降低带贫和经营风险。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100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种植业精准扶贫基地造成的财产损失，确保2767户贫困户持续分红。

（5）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9.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壮大20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600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壮大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项目区的2320户贫困户9280名贫困人员得到了受益。

（5）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10.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对159个贫困村的致富带头人进行技术培训，全县培训不少于477名。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共计47.7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1月15日完成，2018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技术培训，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能力，预计不少于1431名贫困人员将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三）公共服务（社会发展、公益事业）类项目

2018年公共服务（社会发展、公益事业）类项目12个，计划投资5471.11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

1.县卫计委行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为18个乡镇39个行政村各建一所不低于100.55平方米的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地点为白集镇、北杨集乡、李老庄乡、大邢庄乡、槐店镇、新安集镇、纸店镇、莲池镇、赵德营镇、刘湾镇、石槽集乡、冯营乡、洪山镇、白集镇、留福镇、老城镇、卞路口乡、北城办事处等18个乡镇，中庭湖、贾庄、后湖、吴桐庄、大陈庄、小陈庄、曹洼、蒋桥、申段庄、东赵楼、赵阎庄、后李庄、大王楼、崔寨、王廷庄、胡营、王庄、莲一、小齐营、赵庄、二院庄、蒋寨、胡小楼、肖门、王寨、杂姓营、梅刘庄、阁子楼、吴岗、武营、郑庄、双刘庄、金李庄、吕集、杨老庄、柳树庄、刘尧、朱庄寨、李庙等39个行政村。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82.98万元。

（3）时间进度：分两批招标。22个行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2017年9月22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7年10月9日开工，2018年6月20日完工，2018年6月30日完成验收。

17个行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2017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2017年12月23日开工，2018年6月20日完工，2018年6月3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39个行政村卫生室建设，改善群众的就医条件，惠及群众89700人，其中贫困人员8073人。

（5）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2、县卫计委标准化卫生室附属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399个行政村399所标准化卫生室统一配置附属设施内外标识、制度规范统一.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8.11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1月10日开工，2018年3月30日完工，2018年4月1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群众的就医条件，惠及群众917700人，其中贫困人员82593人。

（5）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3.行政村广播器材项目

（1）建设任务：对22个乡镇476个行政村按装广播器材共需491套（每套2000元）。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8.09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0月16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7年11月18日开工，2017年11月6日完工，2017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贫困村文化娱乐生活，35600户138840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12496名。

（5）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4.广播电视精准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对新增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安装数字电视。实施地点21个乡镇（办事处）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55.85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4月1日开工，2018年5月30日完工，2018年7月31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富了贫困村文化娱乐生活，4826户18821名群众得到受益，其中贫困人员1694名。

（5）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

5.健康扶贫医疗救助项目

（1）建设任务：降低起付线医保报补费用、政府兜底救助。

（2）资金安排：安排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90.08万元。

（3）时间进度：2017年12月26日实施，2018年12月31日完工。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贫困人员的看病难问题，惠及贫困人员17850人。

（5）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6.建档立卡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

（1）建设任务：为全县22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65.07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1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贫困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的负担，23318户90771名贫困群众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中原农险

7.健康扶贫爱心保健箱项目

（1）建设任务：为全县2017年未脱贫户每户制作配发一个健康扶贫爱心保健箱，共计3519户。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8.36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7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1月8日开工，2018年1月28日完工，2018年4月16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健康扶贫政策的落地和贫困人口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惠及贫困户3519户贫困人员14076人。

（5）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8.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项目

（1）建设任务：对学前教育和小学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500元，初中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625元；高中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中职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1000元，省定营养餐贫困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400元。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16.43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健全了贫困人员的上学负担，17817名贫困贫困学生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9.2018年度贫困户城乡医保减免项目

（1）建设任务：为贫困户减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634.8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6月30日完工。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了贫困户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负担，23318户90771名贫困群众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0.雨露计划助学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对中职中专和高职高专贫困学生2017年秋季每学期补助1000元助学金，2018年春季每学期补助1500元助学金。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47.9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2754名贫困学生得到资助减轻了贫困学生上学的压力。

（5）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1.水利局三类贫困人员安全饮水项目

（1）建设任务：解决分散供养五保户、正在享受政策的低保户、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户三类贫困人员饮水不安全问题。

（2）资金安排：安排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00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0月30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11月8日开工，2018年12月8日完工，2018年12月28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分散供养五保户、正在享受政策的低保户、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户三类贫困人员饮水不安全问题，惠及三类人员2609户7827人。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2.生态护林员项目

（1）建设任务：计划在550个行政村聘用550名护林员。

（2）资金安排：安排中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4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8月20日实施，2018年10月31日完成。

（4）绩效目标：在550个行政村聘用550名护林员，每名护林员年收入5000元左右。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四）其他类项目

2018年其他类项目2个，计划投资821.39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县级资金。

1.贫困人员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外出务工贫困人员给予外出务工补助。贫困户全年务工收入在1万元（含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500元；全年务工收入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00元。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70.35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贫困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拓宽了贫困家庭的增收渠道，增强了贫困人员内生发展动力，7000户贫困户27300名贫困人员得到受益。

（5）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县卫计委全县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1）建设任务：建立全县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管理信息化系统，具备县域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识别、健康信息管理、健康档案、就诊信息、治疗信息、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移动支付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民政救助、政府兜底补助等“一站式”结算等功能。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51.04万元。

（3）时间进度：2018年1月2日完成公开招投标，2018年1月8日开工，2018年5月30日完工，2018年6月20日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县城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医提供方便，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精准、科学、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惠及贫困人员90771人.

（5）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五、部门分工

（一）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局、发改委、扶贫办等部门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二）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会同财政局、卫计委、县委农办、扶贫办、住建局、农牧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办事处），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以上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县纪检监察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豫脱贫组〔2017〕34号)、《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统筹程序

1、建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储备，承担整合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与脱贫攻坚规划的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整合及资金监管，县扶贫办负责项目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

2、县整合办根据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脱贫攻坚计划和资金需求额度，确定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坚持“六个精准”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贫困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项目资金整合的综合效益。

3、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和规划引领、项目支撑、集中投入等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

（二）拨付程序

1、对已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2、扶贫项目工程招标限额标准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的限额标准。对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依法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可不进行公开招标，依法灵活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扶贫项目货物或服务采购额低于5万元的，可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或乡（镇）自行采购。国家、省、市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对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要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30％预付款。要加快工程进度款拨付，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认真执行留置质保金的相关规定，工程质保金留置比例为3％的。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所有统筹整合的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年度脱贫攻坚计划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七、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件：沈丘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扶贫项目

明细表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